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嚴玉麟	56	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監督戰略規劃
張偉華	51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香港、深圳及 上海的整體業務
魏衛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深圳的整體業務
唐思聰	46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 財政事務、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劉秉璋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擔任分拆後的 時捷集團與本集團 之間的聯絡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余俊樂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蔡子豪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卓能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56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公司戰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大方向。嚴先生為時捷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現時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會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

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481)的獨立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嚴先生深知其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保薦人認為，由於嚴先生(i)並非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上擁有控制權或擔為決策者，因為按台灣的有關法例規定，彼須保持獨立，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除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外，因嚴先生在本公司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職務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甚微，故此，嚴先生出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會衍生出獨立性的問題。倘嚴先生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職務與本公司職務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例如，在本公司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磋商將訂立供應合同重大條款期間，根據本公司細則，嚴先生須於考慮該等事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將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偉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揚宇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揚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曾加入台灣Silicon Electronics Company Ltd.，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巨盛電子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於滙盛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銷售副總裁等要職，並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晉升為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銷售、營銷及在電子界別內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魏衛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揚宇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揚宇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畢業後，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九江整流器廠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之後，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中山小霸王電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東莞金正電子有限公司的供應鏈部門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魏先生擔任滙盛電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魏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思聰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香港揚宇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Dupont China Limited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的分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其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唐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Nissen Sangyo Company Limited的銷售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Fori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最後任職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電子並現時為時捷電子的銷售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劉先生獲時捷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聯合頒授的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開發有逾20年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得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名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時捷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兼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榮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5)擔任公司秘書一職。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擔任財務總監一職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余先生獲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子豪先生，2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採購南非公司所需的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卓能先生，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1)的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各種不同的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特定的活動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一項由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蔡子豪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績效評估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確保我們的董事不會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根據一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潛在的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必須及時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任命可互相協定延長。

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執行董事以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李曉鳴先生	51	本集團營銷總監兼深圳揚煜及捷成的董事
黃永興先生	50	本集團工程總監兼上海揚禹的董事
黃煌旗先生	42	深圳揚煜的銷售總監

李曉鳴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捷成的董事，兩者均為香港揚宇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香港揚宇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的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香港揚宇，擔任工程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黃煌旗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揚煜的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並於銷售及營銷具備十五年的管理經驗。黃煌旗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員工

本集團員工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以下活動聘請89名全職僱員：

	人數
管理	6
營運	8
會計	3
財務	5
工程	31
銷售	36
合共	<u>89</u>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分節。

與僱員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遇到勞資糾紛導致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除嚴玉麟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袍金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費率每年調整。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服務協議詳情」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以個人的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場狀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升遷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進行的員工績效評估，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